

项目批准号:2001 EJJ 010

河南省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研究

项目负责人: 黄慧敏

项目组成员: 李廷磊 芮玉巧 蔡玉平 刘丰先

吕化周 张复生 罗世瑞

负责人单位:郑州大学

2002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我国现行社会保障缴费方式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开征社会保障税,形成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已成为当务之急。本课题在明确指出社会保障税开征紧迫性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着重对社会保障税设计原则、具体税制方案、相关条件、配套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

一、开征社会保障税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迫切要求。

在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存在的基金来源和管理问题:(1)用法律的筹资手段取代行政和筹资手段,可使社会保障基金有稳定的来源渠道;(2)能够更好地体现基金收取的社会公平性;(3)开征社会保障税能使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城镇全体社会劳动者;(4)能在很大程度上杜绝挤占和挪用社会保障基金的现象,有效地保证基金的安全;(5)能解决目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存在的“多头经办、多家争管、权责不明、管理效率低下”的问题。

我国已基本具备了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条件,包括:开征社会保障税的理论依据、物质条件、政治主张、法律基础、实践经验、征管体系、群众基础、国际经验等方面,在主观和客观上都为社会保障税的开征提出了迫切要求。

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制度及特征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税收形式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国家之一。美国的社会保障税不是单一的税种,而是由一般社会养老保险(工薪税)、失业保险税、个体业主税和铁路员工退职税四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加拿大的社会保险缴款包括四种:失业保险、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省医疗保险以及工人补偿。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三类:医疗健康保险、养老金保险

以及劳动保险。其中，养老金的数额最大。在瑞典制定了基本的“人民养老金”规定，雇主必须代雇员缴纳大部分社会保障缴款，自营者必须自己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缴款。

通过分析可以总结出国外社会保障税制度的七大特点：1、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方式主要是征收社会保障税（美国）和社会保障缴款（加拿大等），都由税务机关征收。2、纳税人（缴款人）包括雇主、雇员以及自营者，因此覆盖面很广。3、多数由雇主和雇员各负担一半。4、社会保障税实际上是由针对不同的社会保障项目设立的税种组成的一个税类，这些税种各有不同的纳税人、税目、税率等规定。5、计税依据是雇员的工薪收入总额，自营者的纯收益额或营业利润。另外，大多数国家规定了应纳社会保障税（缴款）的所得的最高限额，超过该限额的所得不纳税。6、有的社会保障税（缴款）是由联邦（中央）政府征收管理，有的社会保障税（缴款）是由州（省）政府征收管理，有的社会保障税（缴款）两级政府都要征收管理。7、社会保障税（缴款）征收方法主要包括：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两种。雇员所纳税款大多由雇主代扣代缴，而雇主应缴税款则由自己自行申报（连同代扣税款一起缴纳）；自营者自行申报缴纳（可请税务代理帮助）。

三、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方案

一是明确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的基本原则：1、以筹集社会保障资金为主要目的，而不应以宏观调控为重心。2、社会保障税的总税负要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3、负担与受益相对应，权利与义务相统一。4、按照政府的“基本保险”的目标设计社会保障税制。5、要注意与现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相衔接。

二是社会保障税基本要素设计内容：1、纳税义务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雇佣中国公民为其雇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各种活动的企业、社会

团体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及自我雇佣者。2、征税对象：社会保障税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或生产、经营利润为征收对象。社会保障税实行限额征收，同时为照顾低收入阶层，社会保障税规定起征点。3、税率：应设置一个总税率，将其分解成企业单位或个人应缴税率，然后再将征收额按固定比例分解为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4、征收管理：对雇员和雇主按月计征；对自营者按年计征，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三是需要说明几个问题：1、税种名称以社会保障税为宜。2、纳税人的界定：即非城镇户口居民暂不纳税，非盈利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则应纳税。3、计税依据：即职工工资总额和自营者的纯收益额的确定原则和方法。4、税率的确定，税率可根据税制运行的情况、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需要、纳税人随力及政府财政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调整。5、征管权划分：从发展方向看，为基本社会保险筹资而开征的社会保障税应作为中央税。但鉴于目前受到管理水平、统筹层次、体制及利益分配格局等一系列因素的限制，在一段时间以内可暂作为地方税管理。

四、配套改革措施

一是加快社会保障立法工作步伐，完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针对我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我们应该：积极推动和参与社会保险法的起草工作；积极推进开征社会保障税的立法调研工作，加快制定社会保障税法，建立一个稳定、规范的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机制；建立一个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的投资运作机制；抓紧制定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二是废除预算外资金制度，维护社会保障税源的完整性：由于预算外资金的存在缺乏财政学理论依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失去了实践基础，因而在我国应尽快废除预算外资金制度，为市场经济运行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创造一个良好的财政环境。

三是建立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它是为均衡地区间社会负担水

平而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调剂的方法和制度，是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是在我国创建包括养老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时，不仅应积极借鉴国际社会的经验教训，而且尤其应重视中国的现实与传统。中国家庭养老有深厚的文化基础，这为我国在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逐步创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因此，我国养老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一方面应注意低起点，另一方面，必须继续鼓励家庭养老这一传统模式的发展。

目 录

一、开征社会保障税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迫切要求·····	(1)
(一)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必要性·····	(1)
(二)我国已基本具备了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条件,在主观和客观 上对开征社会保障税提出了迫切要求·····	(3)
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制度及特征···	(7)
(一)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制度·····	(7)
(二)国外社会保障税制度特征·····	(17)
三、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方案·····	(18)
(一)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的基本原则·····	(18)
(二)社会保障税基本要素设计·····	(20)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25)
四、配套改革措施·····	(30)
(一)加快社会保障立法工作步伐,完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	(30)
(二)废除预算外资金制度,维护社会保障税源的完整性·····	(33)
(三)建立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35)
(四)建立社会保障的同时,仍应积极推行传统的家庭养老自我 保障模式·····	(36)

我国社会保障税制设计研究

我国现行社会保障缴费方式存在诸多问题,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为此,选择新的社会保障筹资方式,形成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已成为当务之急。经过深入研究比较可以看出,以社会保障税为主、资金来源多元化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的建立,是我国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本课题在明确指出社会保障税开征紧迫性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着重对社会保障税设计原则、具体税制方案、相关条件、配套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

一、开征社会保障税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迫切要求

(一) 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必要性

经过近 20 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城镇初步形成了以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框架,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的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原来各企业分散提取和管理,转变为政府向企业和职工个人实行社会化的收缴和管理。但是,现行的缴费方式仍存在许多问题,难以保证社会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取得,满足社会保障的需要。主要表现:一是法制性不强,征缴力度弱,出现严重的欠费现象;二是缴费政策不统一,不规范,造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负担悬殊;三是覆盖面窄,与社会保险本身具有的社会性不相称;四是挤占,挪用社会保障基金现象严重,难以确保基金的安全和社会保险金支付;五是多头经办、多家争管,权责不明、管理效率低下。等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迫切要求我们选择新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方式和手段以建立适应

我们认为,在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存在的基金来源和管理问题。在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征社会保障税就意味着用法律的筹资手段取代行政的筹资手段。这不仅能克服用行政手段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存在的“征不起来”的现象,而且能解决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不畅通的问题,使社会保障基金有稳定的来源渠道。

2. 以征税的方式征缴社会保障金,征收依据、税率、范围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对征收方和缴纳方都有最高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人、任何单位、任何地区都不得随意改变。按照相同的标准缴纳社会保障金,享受相同的保障待遇,能够更好地体现筹集资金的社会公平性。

3. 开征社会保障税能使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城镇全体社会劳动者。按照国际惯例,社会保障税的纳税人应包括雇员、雇主和自营者,这样以来,我国国家公务员、城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其他自营者都纳入了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实现社会保障的社会性原则要求。

4. 开征社会保障税能在很大程度上杜绝挤占和挪用社会保障基金的现象。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挤占和挪用社会保障基金的现象虽有所减少,但仍然存在。这种现象之所以屡禁不止,究其根源就是社会保障基金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社会保障部门既管收又管支,对社会保障部门如何使用社会保障基金缺乏必要的监督。开征社会保障税后,相应建立专门的社会保障预算来管理社会保障基金,做到收支两条线,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障税,再按照社会保障预算由财政部划拨给有关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可以对其实施严格的监督,有效地保证基金的安全。

5. 开征社会保障税能解决目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存在的“多头经办、多家争管、权责不明、管理效率低下”的问题。开征社会保障税后,只有税务部门是唯一的合法征收机关,“多头经办、多家争管、权责不明”

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由于税务部门的机构分布广泛、80多万税务干部在税收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着较强的征收管理能力，这无疑能以最小的投入，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保障基金的征收管理效率。

（二）我国已基本具备了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条件，在主观和客观上对开征社会保障税提出了迫切要求

1. 在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有其成熟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明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即社会总产品在实行个人按劳分配之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以及“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②这就是社会保障分配的内容，也正是开征社会保障税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近年来，学术界对我国征社会保障税作为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主体形式，已基本达成共识。

2. 已基本具备了开征社会保障税的物质条件

有关研究表明，一国是否以开征社会保险税为依托来实施社会保障制度，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其中最为关键的是人均收入达到1000美元左右。2000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达88189.6亿元人民币，突破一万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7000元人民币。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只反映了市场交易活动，而非市场交易活动如家务活动、自给自足生产、地下交易活动等，在国民生产总值统计中未能得到反映。考虑以上因素，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比统计数字更大。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税已具备了基本税源条件。

3. 党和国家为开征社会保障税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机制在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0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上、法律上作好了准备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总体目标的高度概括，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第259号令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条例》第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条例》第三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职工。”可见，国务院259号令为将目前征缴的三种主要保险基金改为税收奠定了法律基础。

4. 我国社会保险缴费制度的实践为开征社会保险税积累了实践经验

自1951年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试行)》至1999年国务院颁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我国社会保险资金征缴工作有了突破性发展。

目前社会保险费征缴是依照国务院颁发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进行的，这种政策性收费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了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通过几年运行，缴费制为我国开征社会保险税积累了现实经验，尤其是1998年开始有3个省、市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到2001年扩大到18个省、市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地方性社会保险税”的实践，为全国范围内开征社会保障税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5. 社会保障税的征收、管理、支出、监督体系逐步健全

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税征、管、用分工协作的统一体系初具轮廓。

(1) 在税务行政方面，首先是税源监控、申报纳税、税务稽查与税务代理相结合的征管新格局逐渐形成；其次是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广泛运用，如微机联网等，大大提高了税收的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再次是有一支业务较熟、素质较高的税款征收队伍，另加一批理论知识丰富的税政人员作后盾，从而为开征社会保障税提供了人员队伍上的保证。

(2) 在财政方面，开始于 1992 年的复式预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得到不断充实和完善，直至 1994 年《预算法》的颁布和实施，可谓初步奠定了编制社会保障预算的基础。加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兴起并介入，财政监督管理机制也逐步走向全面化、规范化、有效化。

(3) 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改革为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规范化奠定了基础。1998 年，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劳动部的基础上成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管理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原由劳动部管理的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人事部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政部管理的农村社会保险、各行业部门统筹的社会保险，以及卫生部门管理的医疗保险，统一划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随后，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地方政府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成立了统一管理本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

6. 国民纳税意识普遍增强和对社会保障税给予的充分理解，为征税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经过近几年的税法宣传，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纳税意识得到普遍提高。社会保障税是一种特定的目的税，直接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能够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纳税人容易理解该税的含义，不会对

之产生反感情绪。相反，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生活中各种风险的不断增加，人们更加盼望尽早开征此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后顾之忧。可以说，开征社会保障税已是众望所归。

7. 社会保障(险)税已是国际上普遍开征的税种，可为我国开征此税提供丰富的经验和应汲取的教训

社会保障税是一种按受益原则征收的直接税，由获得某种特定收入的纳税人缴纳，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税种。它是所得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19世纪德国俾斯麦政府建立社会保障制度。1889年德国首创社会保障税，之后英国于1908年，瑞典于1913年，美国于1935年先后开征此税。尽管有的国家称之为社会保险捐、社会保险基金缴费等，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即由政府立法，列入税法体系，按规定的税率或费率由税务部门强制征收，因而都具有税收的性质。至今世界上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172个国家(地区)中已有130多个国家(地区)以社会保障税的形式筹集社会保障资金。他们几乎包括所有发达国家，还有巴西、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障税已成为一些国家的主体税种。如在巴西、匈牙利、意大利、埃及等国家，仅用于养老保险基金的工资税就已超过总工资收入的25%。至于德国、瑞典、奥地利、法国、荷兰等老牌帝国的社会保障税更是成为其本国的头号税种。

从国际上看，社会保障税的开征蕴含着一定的规律性东西：一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社会保障税收入与该国的经济实力成正比，经济实力强、国民收入水平高的国家，其社会保障税收入多；反之则少。二是社会保障税的开征是个渐进式的过程，许多国家在开征之初，税率较低，规模较小，以后根据需及条件的改善而逐步提高税率，扩大税收规模。三是从征收管理方面看，国外的社会保障税一般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纳入财政部门预算范畴，然后集中到社会保障机构统一管理使用。总之，发达国家开征社会保障税，无论从税收制度的设计选择，还是从征税的依据和尺度及课

征技术的要求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存在一些教训，可供我国开征此税时借鉴。

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制度及特征

（一）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等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制度

1、美国的社会保障税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税收形式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国家之一。自1935年引入工薪税以来，美国社会保障税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到1994年，社会保障税收入已达4615亿美元，占联邦政府税收总额的36.9%，仅次于个人所得税。

美国的社会保障税不是单一的税种，而是由一般社会养老保险（工薪税）、失业保险税、个体业主税和铁路员工退职税四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其中工薪税是主要税种，因而有时又把联邦保险税称为工薪税。

（1）工薪税

美国的工薪税是为老年人筹措退休金和医疗保险而设立的，由雇员和雇主共同等额负担。与个人所得税不同的是，工薪税是对工资薪金的总数而课征的税，没有宽免扣除。但工薪税有最大税基限制，即只对年工资薪金收入中的一部分课税，超过部分免征工薪税。如在1990年，税基只限于不超过5.13万美元的部分，1999年为不超过7.26万美元的部分。其中医疗保险税94年后取消了税基限制即上不封顶。工薪税对雇员和雇主实行相同的比例税率，工薪税的税率每年都在变动，并有不断升高之势。1937年为1%，1950年为1.5%，1960年为2.5%，1971年为5.2%，1980年为6.13%，1990年为7.65%（其中退休金税率为6.2%，医疗保险税率为1.45%）。工薪税实行源泉扣税法，雇员缴纳的工薪税由雇主在对雇员支付工资薪金时代扣，雇主连同应由其自己支付的等额税款一起缴给税务机关。若雇员受雇于多个雇主，可能会被超额扣税，超额扣缴的部分，可要

求税务机关返还。

(2) 个体业主税

个体业主税又称自营人员保险税，是为个体业主（除医生外）的养老、伤残及医疗保险而课征的。纳税人为单独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业主，征税对象是个体业主的纯收入。个体业主既有老板的性质，又有雇员的性质，因此，个体业主同时要缴纳雇主和雇员两部分工薪税。税率为雇员与雇主工薪税的税率之和，如1990年为15.3%（其中养老、伤残保险税率为12.4%，医疗保险税率为2.9%），正好为雇员、雇主税率7.65%之和。个体业主税的最大税基与雇员的最大税基相等，如1990年为5.13万美元，1999年为7.26万美元。个体业主虽身兼两种身份，但毕竟是一个人，让其缴纳两个人的税，负担过重，因而允许有一定的扣除，这包括：（1）在计算所得税时，可扣除个体业主税的一半；（2）在计算个体业主税时，具体步骤如下：第一，以个体业主税税率的一半乘以个体业主的纯收入，作为临时扣除；第二，以个体业主的纯收入减去临时扣除，作为临时税基；第三，将临时税基与最大税基进行比较，取较小税基；第四，以较小税基乘以个体业主税税率，便得到应缴个体业主税。

(3) 失业保险税

失业保险是联邦为各州政府的失业保险提供补助而课征的。它以在一个日历年内的20天期间（按满20天计算）雇佣一人以上或每季支付工资、薪金1500美元以上的雇主为纳税义务人（雇员无此纳税义务）。雇主有多少雇员，就要缴纳多少份失业保险税。将雇员年薪中不超过7000美元的部分乘以6.2%的税率，即为雇主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税。除了联邦政府征收失业保险税外，大多数的州也征收失业保险税。为减少雇主纳税负担，联邦政府允许在一定限度内，将缴给州政府的失业保险税给予抵免，在按6.2%的税率征收的联邦失业保险税中，有最多高达5.4%的税款可用州失业保险税抵免，即可以最低0.8%的税缴给联邦政府。

(4) 铁路员工退职税

铁路员工退职税是为铁路人员和铁路公司员工筹措退休费而开征的税。具体纳税人为雇员和雇主。与工薪税一样，该税规定有应税收入最高限额。目前应税工薪最高限额为每一雇员每月 600 美元，税率 8%，该税也实行源泉扣缴方式，由雇主把自己和代扣雇员的应缴税款一并缴给税务机关。

2. 加拿大的社会保障缴款

加拿大的社会保障缴款包括四种：失业保险、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省医疗保险以及工人补偿。

(1) 失业保险

在加拿大，失业保险基金由联邦政府管理，主要是为处于失业期间的工人提供帮助。失业保险基金是根据工人失业之前的工作周数以及收入水平来支付的。除某些特殊情况以外，大多数雇主和雇员都要向该基金缴纳保险费。

雇主所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是雇员的 1.4 倍。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和雇员的失业保险费率分别是：3.78% 和 2.7%。每个雇员应纳失业保险费的收入的最高限额是 39000 加元/年，也就是说，雇主和雇员对雇员年度应纳失业保险的收入超过 39000 加元的部分无须缴纳失业保险费。就每个雇员而言，每年所需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最大值是：雇主缴纳 1474 加元，雇员缴纳 1053 加元。

雇主必须代收雇员所缴纳的那部分失业保险费，并按规定把雇主和雇员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一并交到加拿大联邦税务局。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与计算雇员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的时间一致。另外，在雇员没有挣得任何收入时，雇主也必须填报职业登记表。

雇主如果实施了私人保险计划，那么所缴纳的雇员失业保险费可以减少。根据联邦失业保险基金制度的规定，这种情况下，当失业发生时，从

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给雇员的失业保险费也将相应减少。雇主所实施的私人保险计划必须在管理联邦失业保险基金的委员会登记，并且，在雇员失业时，雇主必须支付联邦失业保险基金少支付的那部分失业保险费。

（2）加拿大养老金计划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也是由联邦政府管理，主要是给加拿大居民提供一个最低水平的退休、残疾保障以及其他利益。该养老金计划不会直接影响私人养老金计划，且不会取代个人退休计划。魁北克省对魁北克居民实施独立、但相似的养老金计划。

根据联邦政府管理的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规定，雇员和雇主必须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数额缴纳有关费用，所缴纳的费用不超过规定的年度最高数额。雇主为某个雇员缴纳的费用数额等于该雇员自己所缴纳的费用数额。如果雇员还参加了魁北克养老金计划，那么，该雇员向魁北克养老金计划缴纳的费用就可以从应向联邦养老金计划缴纳的费用中扣除。加拿大自营居民也有向联邦养老金计划缴纳费用的义务，但是他们必须自己缴纳“雇主”及“雇员”应缴纳的两部分费用。

雇主必须为每一个雇员向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缴纳费用，而不管其他雇主为该雇员缴纳的费用是多少。例如，在雇佣一个新雇员时，雇主在没有收到关新雇员以前的雇主在该公历年度为该雇员缴纳的养老基金费用的信用证的情况下，该雇主也必须为新雇员缴纳养老金费用。如果公司重组使一些雇员在一个公历年度间到新公司就业，就会导致养老金费用的双重缴纳。

雇主必须代收雇员应缴纳的那部分养老金费用，并有规律的把雇主和雇员缴纳的养老金费用一并交给联邦政府。缴纳养老金费用的时间与计算雇员个人所得扣除项目的时间一致。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费用率将从1997年的5.85%（应纳费用的5.85%）提高到2003年的9.9%（应纳费用的9.9%）。提高养老金费用主要是为了避免因大批人退休将导致的养老金

的短缺。因为以前养老金计划在筹集资金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而是用目前正在工作的人缴纳的养老金费用来支付现在已退休的人应得到的养老金。

1998年，年收入0至3500加元的部分不缴纳养老金费用，年收入超过3500加元至36900加元的部分缴纳3.2%的养老金费用。因此，雇主为一个雇员缴纳的养老金费用的最大数额为1068.80加元，雇主和雇员总共缴纳的养老金费用的数额为2137.60加元。

另外，只有年龄为65岁以上人才有资格从加拿大养老金计划获得养老金。

(3) 省医疗保险

省医疗保险分别由各省管理，主要是给本省居民提供医疗费用。省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因省而异、各不相同。但是，大多数省要求居民每个月必须向该省的医疗保险缴纳费用。通常，雇主必须代收雇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并将其交给省政府。雇主代收医疗保险费用有可能没有酬劳费。安大略省最近采用了一个新建议，即通过薪金税，而不是通过每月缴纳医疗保险费来筹集省医疗保险基金。

(4) 工人补偿金

工人补偿金属于一种事故基金，由各省管理，主要是给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的工人以补偿。在安大略省，参加该基金的成员对某些行业是强制性的，对其他一些行业则是自愿的。参加该基金的雇主必须就每一个雇员按月缴纳费用。

3. 日本的社会保险缴款

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三类：医疗健康保险、养老金保险以及劳动保险。其中，养老金的数额最大，超过三项保险总额的一半以上，其次是医疗健康保险金。

(1) 医疗健康保险